

#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洋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餐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、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闵行区人民检察院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亿家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亿家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